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本次交易不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③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浩洋 联系电话：0660-3447742 传真：
0660-3447413 电子邮箱：lhy@lengfung.com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57000075 号）；
- 3、《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95 号）；
- 4、《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96 号）；
- 5、《土地、房产转让协议书》。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